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2025年医院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XCZX2025-0115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第九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第九医院2025年医院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2025年医院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XCZX2025-0115

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5-03639

**二、项目性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310万元

**四、采购内容和要求：**西安市第九医院2025年医院保洁服务，服务期1年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二章「资格性审查表」。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详见第二章「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链接：<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_月27日10: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九、开标时间、地点及形式：**

1．开标时间：2025年\_8月\_27\_日10:30

2．开标地点：本集采机构虚拟开标室4\_。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151号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电话：029-61165668

2．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徐老师（80845）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王老师（808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第九医院2025年医院保洁服务 |
|  | 项目编号 | XCZX2025-0115 |
|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 项目总预算 | 310万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不接受 |
|  |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的［\_\_\_］%  分包部分不得再次分包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不允许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占合同总价的5%，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
|  | 代理服务费 | 0.00元 |
|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询问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质疑 | 1．采购人受理方式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2．集采机构受理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706 |
|  | 投诉 |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确认。 |
|  | 评标形式 | ☑暗标盲评☐明标  详见本章「评审方法和程序」有关内容。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  | 中标通知书 | 领取时间及方式见中标公告。 |
|  |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徐工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特指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3．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含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个体工商户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等。

5．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6．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1．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供应商应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详见第一章「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详见本章「开标程序」一节相关内容。

6．等待专家评审：详见本章「开标程序」一节相关内容。

7．中　标（成　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　标（成　交）公告前，中　标（成　交）供应商还应预先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　标（成　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网上公告方式发出，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　标（成　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　标（成　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前附表」注明“由采购人自行收退”的，供应商可通过上述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前附表」注明“由交易中心代收代退”的，可选择以下途径提交给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时，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提交至以下账户：

户　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账　号：95588537000016634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②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时，应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室：

业务咨询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206

业务受理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业务受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二层206室

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时，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和入账查询。

（3）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采购包，还应写明所投采购包）、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担保金额不少于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④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4）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　标（成　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的界定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 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20%（工程项目为3%-5%）（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③ 针对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号，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1707310573956952066.html）的规定，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2.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4、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五）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章「前附表」中载明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八）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　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4．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开标时还须使用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采购包的，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　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4．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开标时还须使用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

###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出现下述情形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系统拒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及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及修改。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投标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并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再进行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同“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时，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或混装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一）基本流程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位，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开标环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1 | 有效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 1．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90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括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自然日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仅接受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
| **三** | **特定资格条件** | |
| 1 | 无 | |
|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本项目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形式

1．关于技术标“暗标盲评”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发改发〔2021〕71号）要求，推动交易平台智慧化转型，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信息技术，建设模块化、智能化辅助评标系统，实现清标、批量评审、暗标评审等功能，使得评审结果更公正、真实。

所谓“暗标盲评”，是指隐匿或不公开投标单位名称，由评标系统将各投标单位进行随机编号，并将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乱序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确定后，再由评标系统归类汇总各投标单位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暗标盲评不仅是对评审方法的一种创新，而且是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的一种有效规范。

2．“暗标盲评部分”编制要求

暗标盲评部分应按如下要求编制，否则，将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

（1）不得出现任何可直接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的字符或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志、标识、人员姓名、投标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2）签章要求：暗标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暗标部分评审时出现争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三）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时，任意一项审查项未通过，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相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项目不分包的，采购包处留空或填写“/”。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实质性条款响应（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  （5）投标方案  （6）供应商概况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注意：暗标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标注了“★”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 |
| 8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20 | 20 |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分 |  |
| 技术（服务）暗标盲评部分 | 61 | 6 | **保洁总体服务方案:**  **一、 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保洁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  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 | 违反第二章第七部分“二、评标形式”中的“暗标盲评部分”编制要求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
| 9 | **保洁分项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保洁分项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楼内及会议室环境保洁;②室外环境保洁:③院内及其他环境保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楼内及会议室环境保洁:每完全满足--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  ②室外环境保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  ③院内及其他环境保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 |
| 9 | **垃圾管理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垃圾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生活垃圾②医废垃圾:以上二点的院内分类、收集及转运工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生活垃圾: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4.5分；  ②医废垃圾: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4.5分。 |
| 9 | **管理制度:**  **一、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包含档案保管措施及档案的归档、移交、备案登记、保存和销毁):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考勤管理、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 标准得1分, 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 |
| 3 |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火灾、水浸、雨雪天气、急性传染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疫情防控、医院的重大工作日的卫生检查与临检事件、停电等紧急突发事件、大型活动或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等，同时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能够在必要时提供应急服务响应。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3分。 |
| 2 | **培训考核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及心理辅导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  ①培训: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1分:  ②考核: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 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1分。 |
| 10 | **专项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专项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石材、木地板的清洁:②室内室外绿化养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  ①石材、木地板的清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5分:  ②室内室外绿化养护:每完全满足-项评审标准得2.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5分。 |
| 10 | **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清单，内容包含:①主要配置保洁服务设备:地板打蜡机、抛光机、洗地机、高压水枪、不锈钢雨伞除水器或不锈钢伞套机、吸尘设备、公共卫生间自动喷香机、吹风机、道路清扫车等；②日常主要清洁用品耗材。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清单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  2、实用性: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服装统一。  **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  ①主要配置保洁服务设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5分:  ②日常主要清洁用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5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5分。 |
| 3 | **能源节约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能源节约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能源节约计划②能源节约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能源节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7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1.5分；  ②能源节约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7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满分1.5分。 |
| 商务部分 | 19 | 10 |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同类项目（即合同内容包括保洁服务）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或满意度评价），二者同时出具方为有效)，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  注：合同需为完整合同。 |  |
| 6 | **管理人员:**  **一、学历要求**  管理人员3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项目经理1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应小于55岁；项目主管2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应小于50岁；得3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证书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二、经验要求**  管理人员3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均3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工作证明文件或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管理人员(3人)缴纳的自2025年3月1日起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3 | **认证体系：**  供应商通过以下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证截图）。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说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出现下列情形时，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三）合同履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十、其他

1．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重新组织招标过程中，当再次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6．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九医院2025年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本次招标为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保洁服务，招标范围为全院保洁，面积约14万㎡。

保洁服务包括日常保洁、清洁、消毒等工作内容，涉及清扫、擦拭、消毒、打蜡、打磨等专业性操作、生活垃圾的收集运送、医废垃圾的收集运送等工作，保持医院室内外环境的清洁卫生，为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家属创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产、生活、就医环境。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的物业养护、稳定的服务队伍、优惠的价格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为医院后勤社会化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保证医疗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并保证医院服务质量和形象上升一个新台阶。

## 二、招标内容

（一）保洁服务：负责医院范围内大楼的室内、室外清洁卫生。

1、室内保洁：负责医院室内清洁卫生（包括内墙、玻璃、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电视机、空调内机表面、楼梯、扶手、走廊、窗户、纱窗、窗帘、门、门框、门帘、宣传栏、指示牌、洗手间、电梯间、公共区域、屋面楼顶、地下停车场等）。

2、室外保洁：①负责医院院落、道路（包括公共区域、连椅、垃圾桶、栏杆、扶手、活动器材，宣传牌、指示牌、标识牌、灯箱、路灯等）的保洁工作。②医院内绿化养护；负责工作区所有电梯的保洁。③负责地面停车场的保洁。

3、工作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垃圾收集转运时间应按照院内垃圾清运时间专人收集、清运。严格按照西安市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厕所专人保洁，男保洁员打扫男厕所，女保洁员打扫女厕所。

5、住院部病床实行一床一巾，拖布、抹布集中洗涤，集中发放。

6、急诊科、产房、NICU、ICU、血透、手术室（含介入手术室）等特殊科室的保洁员夜班应跟随科室具体工作安排要求，机动调配。门诊区域、住院部区域应设置夜间保洁巡回。

7、对全院不锈钢设施不定期的进行清洁，保存表面干净、无灰尘（包含电梯轿厢、不锈钢门、门套、不锈钢楼梯扶手、不锈钢宣传栏等）。

8、按照控感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 512-2016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2016）的要求。

（二）其他服务：

1、全院所有病区病床的终末消毒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合同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有院内施工项目，施工完成后的区域保洁服务，也包含在本项目中。

3、按照医废收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安排专人收集和管理，要求每半年对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常规体检。

4、保洁人员同时兼具控烟监督员职责，需佩戴控烟袖标并主动劝阻院内吸烟人员。及时巡回，发现烟头及时清理。

##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2、中标供应商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并不限于岗位职责、培训、安全、应急响应、作业指导书、品质管控等方面的程序、制度和流程。

3、供应商应提供患者对保洁工作满意度评价的反馈渠道或平台。

4、供应商应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洁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5、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控感科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医院控感规章制度，严禁收集、运输、买卖医疗废物，并具有具体的承诺。

6、按医院垃圾收集时间规定及时收集垃圾，并转运至院内指定地点。

7、按时巡视，室内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异味。

9、为避免尘土飞扬，按地面清洁标准、规范方法进行处理。

10、要求对清净工具每天进行清洗消毒，避免用手洗，以防止交叉感染。

11、保洁人员需执行考勤制度，保洁时间：6:00——11:30、13:00——18:00（注：11:30——13:00、18:00——22：00必须有人应急值守）。

（二）具体分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要求** |
| 1 | 屋顶（天花板） | 屋顶及排风口等无蜘蛛网、霉菌、污渍、灰尘。做到每日保洁。 |
| 2 | 墙面 | 1.墙面（包括墙面附着物标识牌、指示牌、灯箱等）擦洗、清理及时，做到干净无污渍、无灰尘、无野广告。 |
| 3 | 地面 | 1.护士站、医生办、诊室、候诊区、治疗室、换药室、病房、公共区域、洗漱间等区域地面光亮、洁净，无污渍、水迹，无杂物，地脚线无积尘。 2.室外地面洁净，无污渍、印迹，痰迹、烟头、纸屑、杂物等。 3.遇到下雨天气，利用雨水冲洗地面；遇到下雪天气，需组织人力及时清除积雪。 |
| 4 | 不锈钢 | 严格按照不锈钢保养流程每周进行定期保养，表面污渍及时保洁。 |
| 5 | 门窗、玻璃、纱窗 | 1.门窗玻璃（含病区、病房）表面光洁、无污迹、水迹、手印、灰尘等。 2.窗户门槽无沙粒、烟头、烟灰等。 3.门顶门框无灰尘。 |
| 6 | 诊疗室、清洁室、处置室 | 1.地面光洁、无污染、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其他杂物等。 2．墙面干净无污渍（墙面包括墙面附着物标识牌、灯箱等）。 3.柜子、检查设备等附着物应做到表面干净整洁，无灰尘。 |
| 7 | 病房 | 1. 地面光洁、无污染、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其他杂物等 2.病房内病床、床头柜擦拭应做到一床一巾，避免交叉感染。 3.柜子、靠椅、输液架等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 |
| 8 | 卫生间 | 1. 卫生间顶棚无灰尘、门、隔断面、墙角、墙面开关无灰尘、污迹、蜘蛛网等。 2.地面光洁、无污染、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堆放其他杂物等。 3.洗手台面、镜面干净，无污渍、无水渍。 4.蹲便池、小便器、拖把池洁净无污渍、无污染。便池必须使用洁厕净进行清洗，不得使用盐酸清洗便池。 5.洗手水龙头、台盆支架及下水管、把手、保持光亮无污渍、无蛛网。 6.垃圾筐冲洗干净，套袋管理，摆放整齐，无臭味，垃圾不外溢。 7.拖把、抹布等清洁工具分类摆放，用颜色、字标等进行区分。 8.卫生间内无异味。 9.卫生间内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及时报修。 |
| 9 | 垃圾管理 | 1.生活垃圾台周围地面干净整洁，垃圾不冒尖，无异味、无飞虫、无蚊蝇。 2.垃圾桶分类管理，应定期进行外部保洁,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套袋管理。 3.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桶加盖无外溢、周围无污垢、无积水、无杂物、无臭味。 |
| 10 | 设施清洁 | 设备、设施无灰尘或蜘蛛网、污渍等(含病床、电视、病历架、空调、办公桌、打印机、休息椅、扶手、消防设施及器材表面、热水器、宣传栏、相框、画框等设施）。 |
| 11 | 消毒杀菌 | 1.按医院控感的要求，定期进行全方位和重点区域消毒。 2.按照消毒规范要求，将医院环境划分成污染区、半污染区和清洁区，采用分色管理的原则配备相应的保洁工具和耗材。 3.手术室（含介入手术室）、内镜中心、ICU、NICU、产房、日间手术室等区域按照各部门特殊要求做好消毒和保洁工作。 4.保洁杀菌、消毒药品浓度配比，需达到医院控感要求。 |
| 12 | 楼梯 | 1. 楼梯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杂物，墙面无污渍、野广告、无蛛网。 2.楼梯扶手无污渍、无灰尘、无蛛网（包括楼梯间有窗户的栏杆）。 |
| 13 | 电梯 | 1.电梯地面洁净、无杂物。 2.电梯轿厢四壁、顶部无灰尘、无印痕、无污渍。 3.电梯门槽中无沙粒、烟头。 4.每天定时定点对院内所有电梯轿厢进行消毒。 |
| 14 | 人员配备、巡检表的填报、清洁工具及材料、职工着装及礼仪等 | 1.保洁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在岗在位做巡回保洁工作。 2.员工着装统一、整齐、干净，礼貌用语规范。 3.巡检表填报规范。 4.清洁车、洗地机等清洁设施整洁无污渍、灰尘，清洁用具摆放整齐。 5.抛光机、打蜡机等清洁工具整洁，无灰尘和污渍。 6.清洁设备、用具、清洁剂、消毒剂按照市场上出售的品牌提供和使用，拖布及抹布必须为超细纤维。 7.保洁人员上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聚众聊天；不得在院内任何区域吸烟；不得随意堆放破烂；严禁收集或倒卖医疗垃圾。 |
| 15 | 地面维护专项 | 对各种材质的地面维护有专项计划，并按照专项计划执行： 1.PVC地面： （1）手术室、ICU、NICU的PVC地面彻底起蜡、全面打蜡一年完成二次，抛光喷磨至少2周1次。 （2）其他科室的所有PVC地面彻底起蜡、全面打蜡一年完成一次，定期刷洗、抛光、喷磨至少1周1次。病房通道刷洗补蜡至少每月1次。 2.石材每月需高压水枪冲洗2次；地砖地面，全面洁净后每周进行保养。 备注：专项保洁包含在整体项目中，后期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16 | 绿化带、花园 | 每天保持绿化带干净，无烟头、无杂物，定期养护。花坛外立面石材表面干净。 |
| 17 | 垃圾中转 | 每天严格按照医院控感要求在早晨7:30之前、中午12：00之前、下午16之前，三次对全院区域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中转，中转途中密封加盖，严禁途中抛洒。 |

（三）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数量要求：承诺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77人（含1名项目经理和2名项目主管、4名医废收集人员、3名洗衣房工作人员）。

**2、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科室、区域** | **建议最低配备人数** | **科室、区域** | **建议最低配备人数** |
| 项目管理 | 3 | 行政楼 | 1 |
| 新大楼 | 40 | 住院一部 | 4 |
| 门诊（含口腔、国医馆） | 4 | 急诊科 | 2 |
| 住院三部 | 6 | 消化内科（感染性疾病科门诊） | 1 |
| 医废收集员 | 4 | 住院部室外环境保洁（含垃圾清运） | 6 |
| 门诊部室外环境保洁 | 1 | 西五楼  （含体检中心） | 1 |
| 洗衣房 | 3 | 科技教育科 | 1 |
| 合计： | 77 | | |

**3、人员素质要求：**

（1）管理人员3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项目经理1名，须有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同类管理工作经验，年龄应小于55岁；项目主管2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同类管理工作经验，年龄应小于50岁。管理人员应派驻现场，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及时响应。

（2）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供：

①所有保洁人员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有保洁人员在区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的证明；

③需保证所有保洁人员身体健康，年龄18—55周岁，男女性别比例为1:3；重点岗位（如：ICU、NICU、手术室、供应室等）年龄18-50周岁。

④供应商应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保洁人员购买意外险。

**4、项目管理团队服务要求**

配有专业项目管理团队，为院方提供整体后勤环境品质服务管理，从品质监管、培训作业、数据上报、工作量统计、人员考核等全方位提供整体后勤环境品质服务支撑。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品质监管

专业现场管理团队根据科室分布的不同区域及面积配置满足需要、保证服务品质的保洁人员；制定对应的保洁计划及保洁服务标准，并监管、指标量化等。

（2）培训考核

现场管理团队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对不同岗位的岗位职责培训，保洁人员的各类知识培训，包括清洁知识技能培训、各类安全培训等，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三****）保洁设备及耗材要求**

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设备、耗材清单。

设备至少包括以下设备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地板打蜡机（含地板蜡） | 2台 |  |
| 2 | 抛光机 | 2台 |  |
| 3 | 洗地机 | 10台 |  |
| 4 | 高压水枪 | 2个 |  |
| 5 | 不锈钢雨伞除水器 | 20台 |  |
| 6 | 吸尘设备 | 3台 |  |
| 7 | 公共卫生间自动喷香机（含香氛耗材） | 150套 |  |
| 8 | 吹风机 | 10台 |  |
| 9 | 道路清扫车 | 2辆 |  |
| 10 | 除草机 | 2台 |  |

供应商所使用的清洁、洗涤剂、消毒剂、地面保养品、大型保洁设备等，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并予以使用的优质产品。所用消毒剂必须是通过国家卫生部审批准予使用的，对人体无伤害，并符合医院控感的要求。由于使用不合格产品对人员造成的伤亡或其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服务要求**

1、医院只负责提供垃圾桶（篓）、医疗垃圾袋、各种地垫、保洁管理人员办公室、现场运作所需场所及水电能源。其他各种服务耗材都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设施、保洁用品及其他一切耗材。

3、中标供应商自备电脑、指纹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具和员工更衣柜。

4、保洁人员须统一服装，中标供应商须为每名保洁人员提供夏装、春秋装、冬装工作服装各两套，以保证保洁人员在不同季节服装更换。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2025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二）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月验收每季度办理结算，每季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当期保洁费用。

（三）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和西安市政府相关规定。

（四）供应商自行负责其员工招聘的一切工资、福利。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①员工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由供应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②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应体检，合格的才能上岗，并建立健康档案。

（五）供应商为员工核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年陕西省西安市最新政策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五、验收标准

**（一）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1）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对医院卫生保洁工作的考核标准；

（2）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卫生标准；

（3）达到西安市卫计委的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4）达到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2016）；

（5）达到《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工作考核标准》具体标准共10项（详见“六、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工作考核标准”）每份考核表平均得分需达到90分以上。

**2、采购人认可的其它规定**

（1）制定保洁人员的保洁标准

（2）制定洁人员的培训计划

**3、供应商遵守不限于以上标准及规定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

**（二）考核与扣罚：**

（二）验收与扣罚：

1.采购方每月依据《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工作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平均得分需达到90分以上，平均得分80-90扣除当月保洁费用10％，平均得分70-80扣除当月保洁费用20％，以此类推；

2.保洁人员不能倒卖患者及丧属信息；

3.保洁人员不能有盗窃行为；

4.保洁人员不能倒卖挂号票、带人看病、带人插队等现象；

5.保洁人员不能盗卖医疗废弃物；

6.保洁员不得在院内任何区域吸烟，发现一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1%；

7.保洁公司项目经理、主管等管理层人员存在迟到，早退缺岗等现象，发现一次将扣除当月保洁费用1%；

8.保洁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扎堆聊天、乱堆乱放保洁用工具、可回收物、个人物品等，发现一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1%；

9.采购人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出勤考核，未出勤按每人每天100元服务费扣除；

10.由于供应商管理不当造成的各类投诉（包括12345市政热线、上级部门、患者等）给采购人声誉带来不良影响，出现1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1%。

**（三）西安市第九医院2025年医院保洁服务验收标准**

**室内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质量标准** | **分值** | **扣分办法** |
| 1 | 楼梯、窗台、阳台打扫，应无纸屑、痰迹、楼梯扶手每日擦试一次 | 10 | 一处不洁扣1分。 |
| 2 | 病房内每日清扫、拖一次，擦一次、地面清洁，地角无尘、纸篓及时清倒、每日换袋。  病区走廊每日清扫、至少拖二次，必须放置安全警示标示，雨雪天放置防滑垫。.  8点前大面积完成。治疗中打扫时不得扬尘，随时保洁。 | 20 | 一处不达标扣1分 |
| 3 | 卫生间随时打扫，地面清洁，应无积水、尿渍、异味，便池及时冲洗，每日消毒一次，垃圾桶及纸篓表面清洁及时清洗、消毒 | 10 | 卫生间一处未达标扣1分 |
| 4 | 水房地面干燥、清洁，应无杂物堆放，水池应无污渍，水龙头清洁。水箱外观清洁无杂物。 | 10 | 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5 | 公共区域随时保洁，班内巡回清扫、拖擦地面 | 10 | 发现一次扣1分， |
| 6 | 每日擦拭门框、家具、扶手、床栏、候诊椅等 | 10 | 一项不洁扣1分 |
| 7 | 毛巾、拖布用后洗净消毒。毛巾做到一桌一巾。 | 10 | 一项不符扣1分 |
| 8 | 拖把标志清楚，严格按区域使用，用后消毒。 | 5 | 一项不符扣1分 |
| 9 | 每月彻底打扫病区一次，包括玻璃、防盗门、瓷砖墙面、油漆墙裙做到屋顶墙角线、地角线清洁，应无积尘、污渍、蜘蛛网等。 | 10 | 一处不洁扣1分 |
| 10 | 暖气片、输液架、电视机、空调室内机每月擦试，  应无积尘、无污渍 | 5 | 一次不合要求扣1分 |

**室外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质量标准** | **分值** | **扣分办法** |
| 1 | 规定区域的外环境（大院、行政楼外、住院部外、科教科外）清扫2次/日 | 10 | 一处不合要求扣1分。 |
| 2 | 地面干净无杂物、烟头、纸屑、痰迹、落叶、油渍等 | 10 | 一处不洁扣1分 |
| 3 | 花坛无垃圾、杂物、杂草 | 10 | 一处杂物扣1分 |
| 4 | 医院内休息用条凳每日擦洗一次 | 10 | 一处不洁扣1分 |
| 5 | 医院内的宣传栏、灯柱、灯罩、每日擦洗一次。 | 10 | 一处未达标扣1分， |
| 6 | 垃圾筒清洁、垃圾及时清运，无路途撒漏现象 | 10 | 一项不符扣1分 |
| 7 | 清洁走廊、大厅等部位及雨雪天气，及时摆放防滑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滑措施 | 10 | 一项不符扣1分 |
| 8 | 雨雪后及时清扫环境、及时疏通下水管道 | 10 | 一处不净扣1分 |
| 9 | 垃圾站要求所有垃圾必须置入垃圾箱内，地面无污水及垃圾堆放，垃圾箱清洁、无污垢，定期喷洒灭蝇剂 | 10 | 一处不净扣1分 |
| 10 | 流动保洁人员在岗 | 10 | 一人次不在岗扣1分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服务期：\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_\_\_\_\_\_\_\_\_\_（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人员的劳务支出、社会保险、劳保福利、人身意外保险费、住宿费以及保洁设备、工具损耗费、保洁耗材物资费、管理费用、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应充分估价，甲方不接受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1、按月验收，每季度办理结算，每期保洁费用=合同总价÷4-考核扣款。

2、甲方季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当期保洁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乙方须提供全额发票及当月考核表，与甲方结算。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及时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9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扣除相应款项（若有后））。

4．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分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若经乙方核实甲方反映的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甲方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情。

3、甲方应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4、甲方应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支持其服务工作。

5、甲方应按照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分，不得无故扣减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适合甲方工作需要。乙方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调整应提前 3日告知甲方，因未告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甲方指定专人领导下，按质量标准完成保洁范围工作。乙方提供全部保洁工具及保洁物料。乙方所提供使用的清洁、洗涤剂、消毒剂、地面保养产品、保洁设备等，必须是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并予以使用的优质产品。所用消毒剂必须是通过国家卫生部审批准予使用的，对人体无伤害，并符合医院控感要求。由于使用不合格产品造成的伤亡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公司具有专业化能力，对不规范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系安全责任的承担主体。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全部保洁人员负有安全管理义务;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对保洁服务人员具有独立人事管理权，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关系。若保洁服务人员与乙方产生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验收**

（一）服务考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考核标准”部分。

（二）最终验收：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八、违约责任**

（一）因保洁工作不力，如保洁区域地面湿滑、污物处理不及时、无防护标识牌等导致任何人员伤亡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

2、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给医院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

3、发生突发性应急事件或院方举行重大活动，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4、甲方与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乙方连续三次（月）验收不合格的；

5.采购人根据“《西安市第九医院保洁工作验收标准》”每份验收表平均得分，每年3次低于90分时。6.单一问题每年累积出现5次（含）以上（如：满意度评价最低分、收到院内或市政12345热线投诉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电话通知、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时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第九医院2025年医院保洁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25-0115）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提醒：本章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若有）等信息须按照投标邀请函自行填写。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包［\_\_\_］（项目不分采购包时留空或填写“/”或删除，全文同）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我方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我方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联系电话：

（3）通讯地址：

（4）邮　　编：

（5）电子邮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 | **A** | **B** |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A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服务期。

2．本表A栏值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的。

3．合计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此表各项费用明细由供应商自行列支，表格空间不足时，可以自行扩展；

2．合计=各行总价之和；本表“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值一致。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有效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供应商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自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给定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证明函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①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特别地，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②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说明：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注“★”的各项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请忽略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应说明** |
| **实质性条款** | **响应内容或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如用于证明产品性能、功能的图、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4.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4-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附： 实质性响应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暗标盲评部分）

特别提醒：

①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审方法和程序”的“（二）评标形式”中的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要求进行编制，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②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内容必须在“（一）技术条款响应”下完整体现，不允许引用其他响应部分的内容。

**1.技术（服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应说明 |
| 服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 |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第三章“服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1.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1-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 | |

**2.*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暗标部分中各评审要素逐项编写方案。*

*示例：*

**1．保洁总体服务方案**

**2．保洁分项服务方案**

（二）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应说明 |
| 商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 |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第三章“商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2.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2-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 | |

**2.商务评审部分响应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商务评审部分中各评审要素逐项编写方案。*

*示例：*

**1．业绩**

**2．管理人员**

（三）合同条款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Alt+小键盘9745*）：**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合同主条款 | 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③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一、项目经理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二、其他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资格/职称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按照采购文件人员相关要求填报本表，本表仅做参考。 | | | | | | |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人） | 管理人员 | （人） | 专业技术 | （人） |
| 残疾人 | （人） | 少数民族 | （人）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若我方所投产品或原材料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品目，我方承诺该产品或原材料满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声明**

致：西安市第九医院：

我方\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不是西安市第九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西安市第九医院的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